

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水事务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水务综合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水事法律法规规章（具体事项详见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查证属实，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监督、指导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涉及符合举报奖励政策的案件申报、奖金给付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涉嫌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举报的事项在本办法所列有奖举报事项目录范围内；
- （三）举报人能够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基本违法事实、线索或者照片、视频等证据；
-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及相关部门掌握；

(五)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水务系统内部相关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的职务行为；

(三) 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四) 举报人未以真实姓名进行的举报；

(五) 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六)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七)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立案查实后，举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予以相应奖励：

（一）举报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且协助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调查取证的，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给予 200 元奖励。

（二）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并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且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证据材料被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采用的，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对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经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具体奖励金额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总队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九条 相关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发现并及时向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提供违法行为线索，且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举报违法行为：

（一）北京市水务局网站：<http://swj.beijing.gov.cn/>“有奖举报”专栏；

（二）举报邮箱：shuiwuzhifa@swj.beijing.gov.cn（申请人在举报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三）邮寄：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邮编：100036；应在信封上标明“参与有奖举报”，或者申请人在举报中提出申请给予奖励的，视为参与有奖举报；未注明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四）来访：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应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未明确表示的，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当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结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水事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接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由举报奖励申报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汇款产生的手续费用由举报人承担，或者从奖金中扣除支付。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约定奖金领取地点。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按秘密级别进行管理。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信息联系的，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相关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

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市水务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所称举报方式如有变化,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方式	举报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信访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举 报 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仅行业内部举报人填写)		
被举报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案 由		决定书文号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承 办 人		承办单位	
处罚情况			
建议奖励金额		评定奖励金额	
案件承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法制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印章)		
市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

_____ :

通过对您举报的_____事
项进行调查，情况属实，依据《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给予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请于接到
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_____领取奖金。逾期
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第一联）

行政机关印章：

XXXX 年第 号

受奖人	姓 名	
	证件号码	
奖励机关	全 称	
	奖励金额	
	案件编号	
	承 办 人	
受奖日期	年 月 日	受奖人签字：

.....

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第二联）

行政机关印章：

XXXX 年第 号

受奖人	姓 名	
	证件号码	
奖励机关	全 称	
	奖励金额	
	案件编号	
	承 办 人	
受奖日期	年 月 日	受奖人签字：

附件 2

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

序号	法规名称	定性条款	处罚条款
1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水单位未按照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水计量设施单独计价缴费, 或者擅自改动供水管线, 逃避分类计量的, 按照该单位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缴费。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用水单位擅自改动供水管线, 逃避分类计量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 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 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 不得使用自来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 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 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5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6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三) 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 以及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协议规定的报告项目。出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以及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情况, 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水行政主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

		管部门报告。	
8	北京市河湖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 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 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 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9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五条: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